

#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6月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年8月30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A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N9類型、TISA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亦即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台灣一般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台灣股市)，可能因國內外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國內外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台灣，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5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5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台灣一般股票型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並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為本基金績效指標。
-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國內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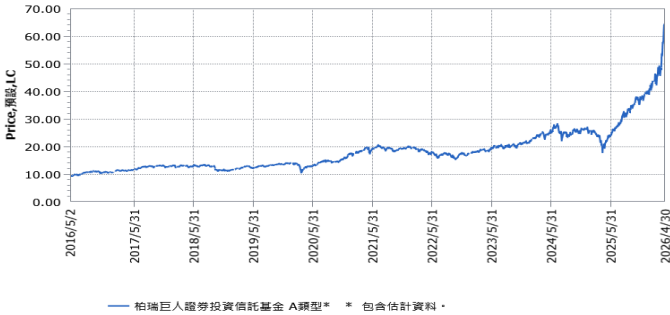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6/4/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3,152	74.62
國內_投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ETF、槓桿ETF)	225	5.33
國內_上櫃股票	652	15.45
國內_一般型存款	63	1.49
國內_短期票券(附買回)	120	2.83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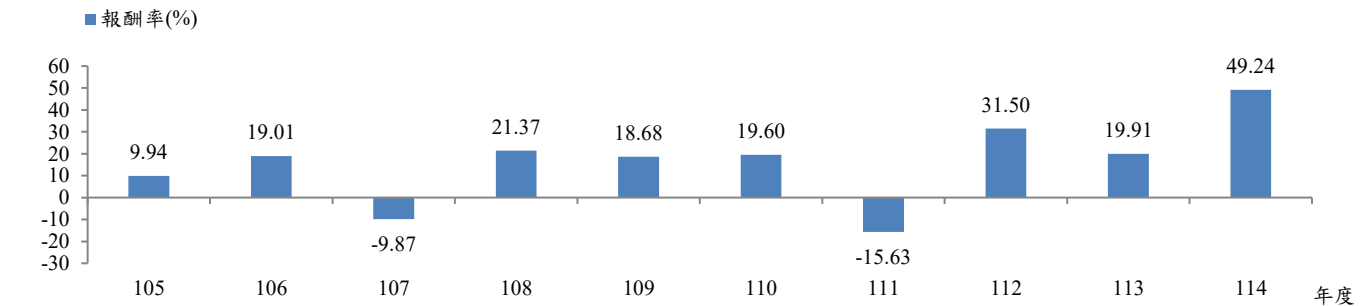
Price, 預設, LC 2016/5/2 至 2026/4/30



資料來源：Lipper，2026/4/3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2025/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7.80	72.15	202.21	249.43	227.90	556.47	543.36

資料來源：Lipper，2026/4/3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為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5/12/31。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2.15	2.08	2.05	2.05	1.8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為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尚未開始銷售。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A、N9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5%</u> ； (3)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5%</u>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b>※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b>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7-28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三、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
  2.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 0.5%。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4.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
  5. 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
  6.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7.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8.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9.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0.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1.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12. 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3.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四、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5024